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3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录

释义.....	3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公司的业务.....	3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5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合规情况.....	77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79
十九、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0



GRANDWAY

二十、 推荐机构.....	80
二十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结论意见.....	81



GRANDWAY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海尔思	指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思有限	指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宜春海尔思	指	宜春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海尔思	指	深圳蛇口海尔思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尔汝健	指	深圳市尔汝健保健品有限公司
百年帆风	指	深圳市百年帆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时代	指	绍兴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时代	指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伯乐财富	指	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时代护本	指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时代护本	指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时代精品	指	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伯乐	指	苏州时代、惠州伯乐财富、深圳时代护本、惠州时代护本、深圳时代精品的统称
吉祥印刷	指	深圳市吉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	指	江西海尔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健美滋	指	江西健美滋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健美滋商务	指	江西健美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指	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宜审会计师	指	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GRANDWAY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指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	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农商行	指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宜审会计师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赣宜审会（审）字[2015]第 39 号”《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书》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就海尔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039 号”《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2001 号”《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除有前缀外，均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系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合称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字第 302007 号”《审计报告》



GRANDWAY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39-1 号

致：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



GRANDWAY

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海尔思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资料，海尔思就本次挂牌事宜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对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对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认本次挂牌后公司的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海尔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海尔思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具有有关法律、



GRANDWAY

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宜春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60900210003535”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宜春市袁州医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宁
注册资本	2,572.0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4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5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片剂、糖浆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合剂、煎膏剂、酏剂、口服液（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1. 公司系由海尔思有限依法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海尔思有限自 1999 年 5 月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2. 根据公司陈述、《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821,956.40 元、70,124,820.30 元，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1%、100%，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已依法设立了相关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和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能够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 公司系由海尔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 公司已与新时代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新时代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方式

经查验，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由海尔思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与方式如下：

1. 2015 年 6 月 15 日，宜审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海尔思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 61,459,528.26 元；

2. 2015 年 6 月 30 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发“（赣宜）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10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海尔思有限更名为海尔思；

3. 2015 年 7 月 15 日，海尔思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海尔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海尔思有限账面净资产 61,459,528.26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 2,572.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35,738,628.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5 年 7 月 15 日，海尔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海尔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

（2）《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



GRANDWAY

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设立费用的报告》；
- (4)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15年7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宁为董事长，聘任周鹰为总经理，聘任卢清文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孙哲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欧阳英为监事会主席。

7. 2015年8月31日，公司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900210003535”的《营业执照》。



GRANDWAY

(二)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7月15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出资、股本、机构设置、股东权利义务等作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 1. 7位发起人拟以其各自在海尔思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账

面净资产折股出资，将海尔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宜审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海尔思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 61,459,528.26 元，折股后确定公司股本共计 2,572.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2,572.09 万元。

3. 公司全部股份由全体发起人足额认购，各发起人将其在海尔思有限的股东权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公司，并按协议约定比例折算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认股比例
1	王宁	1,890	73.48%
2	苏州时代	211.63	8.23%
3	周鹰	210	8.16%
4	惠州伯乐财富	179.07	6.96%
5	深圳时代护本	32.56	1.27%
6	惠州时代护本	32.56	1.27%
7	深圳时代精品	16.27	0.63%
合 计		2,572.09	100%

(三)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2015 年 6 月 15 日，宜审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海尔思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 61,459,528.26 元。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履行评估手续。经查验，2016 年 3 月 15 日国融兴华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尔思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145.95 万元。

2016 年 3 月 23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海尔思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1,459,528.26 元折合为股本 2,572.09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GRANDWAY

(四)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创立大会相关文件，整体变更前海尔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572.09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2,572.09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以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股东亦未收取任何股息、红利性质的收益，不是股份制企业送红股或转增注册资本的过程，因此不属于上述国家税务总局通知中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海尔思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税发[2010]54号”规定的纳税义务。

自然人股东已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如按照国家现有的或将来出台的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自然人股东就整体改制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承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觉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股份公司或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情形，海尔思有限本次改制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时履行了审计程序，同时公司已聘请国融兴华对海尔思有限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已聘请中兴财光华出具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GRANDWAY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土地、房产、专利、主要机器设备等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查验，除公司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宜春农商行营业部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149719090000011582”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经查验，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发起人共 7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2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1	王宁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37020219691124****
2	周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云山路****	36212119750808****

根据 2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上述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GRANDWAY

2. 合伙企业发起人

1) 苏州时代

经查验苏州时代提供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时代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6210002057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9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
合伙期限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企业并购、上市及股权投资等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时代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时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4.65%
2	潘娟美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3	张见芬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4	朱时清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5	周黎勤	有限合伙人	800	3.72%
6	朱建兴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7	钱月根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8	吴天龙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9	朱剑东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10	倪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11	李霄炬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12	宓正卫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13	朱琴红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14	黄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15	余建伟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16	郭旭辉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17	叶树明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18	陆根木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19	赖根友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20	黄伟	有限合伙人	600	2.79%
21	毛培尧	有限合伙人	700	3.26%
22	王满钢	有限合伙人	600	2.79%
23	董华香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24	徐科锋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25	潘林锋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26	周安波	有限合伙人	700	3.26%
27	单英中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28	钟优珍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29	俞越锋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30	朱伟兴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31	阮胜超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32	钟洪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4.65%
33	姜建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34	董海彬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35	杨松寿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36	杨世春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37	宋祖英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38	卢国建	有限合伙人	500	2.33%
39	季红卫	有限合伙人	600	2.79%
合计		-	21,500	100.00%

2) 惠州伯乐财富

经查验惠州伯乐财富提供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伯乐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88288358H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高新科技产业园惠风东二路16号内B3101-A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
合伙期限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但是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惠州伯乐财富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伯乐财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2.31%
2	曹新洁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3	林汉成	有限合伙人	500	2.89%
4	林奕辉	有限合伙人	700	4.05%
5	胡国友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6	阮胜超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7	邓瑞仪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8	黄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9	杨远辉	有限合伙人	500	2.89%
10	尹学军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11	孙涛	有限合伙人	600	3.47%
12	冯刚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13	赵亚辉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14	郑伟	有限合伙人	600	3.47%
15	欧春梅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16	冯文剑	有限合伙人	600	3.47%
17	高玉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18	谭敏霞	有限合伙人	400	2.31%
19	李乐	有限合伙人	700	4.05%
20	张国良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21	叶文渊	有限合伙人	500	2.89%
22	钟小英	有限合伙人	600	3.47%
23	蒋荣山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24	李科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25	唐昌平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26	詹少淮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27	潘载三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28	罗桃春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29	张敬明	有限合伙人	400	2.31%
30	黄晓东	有限合伙人	500	2.89%



GRANDWAY

31	郑列为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32	蒋国云	有限合伙人	500	2.89%
33	胡秋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34	翁英	有限合伙人	300	1.73%
35	东莞市中科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	13.29%
36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78%
37	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89%
合计		-	17,300	100.00%

3) 惠州时代护本

经查验惠州时代护本提供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时代护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702443185
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一楼 1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惠州时代护本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时代护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45%
2	赵亚辉	有限合伙人	300	8.7%
3	孔慧明	有限合伙人	300	8.7%
4	钟奎	有限合伙人	300	8.7%
5	林庆得	有限合伙人	1,000	28.99%

6	叶伟斌	有限合伙人	400	11.59%
7	张晓燕	有限合伙人	300	8.7%
8	吴志忠	有限合伙人	300	8.7%
9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4.49%
合计		-	3,450	100.00%

4) 深圳时代护本

经查验深圳时代护本提供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时代护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4602354776
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中路 6002 号人民大厦 17 楼西半层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4 日

根据深圳时代护本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时代护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64%
2	阎利民	有限合伙人	500	16.39%
3	叶树明	有限合伙人	600	19.67%
4	陈少镇	有限合伙人	300	9.84%
5	叶庆忠	有限合伙人	500	16.39%
6	蒋国云	有限合伙人	300	9.84%
7	林志坚	有限合伙人	500	16.39%
8	莫根源	有限合伙人	300	9.84%
合计		-	3,050	100.00%



5) 深圳时代精品

经查验深圳时代精品提供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时代精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4602332253
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人民大厦 17 楼西半层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深圳时代精品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时代精品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3.2344	4.65%
2	黄勇	有限合伙人	106.4688	4.79%
3	张洛诚	有限合伙人	212.9375	9.59%
4	秦爱平	有限合伙人	106.4688	4.79%
5	盛剑明	有限合伙人	212.9375	9.59%
6	石阳陵	有限合伙人	131.4688	5.92%
7	孙涛	有限合伙人	106.4688	4.79%
8	徐文珍	有限合伙人	106.4688	4.79%
9	叶婉霞	有限合伙人	156.4688	7.04%
10	佟静	有限合伙人	106.4688	4.79%
11	沈宇嵩	有限合伙人	106.4688	4.79%
12	刘宇华	有限合伙人	156.4688	7.04%
13	杨三梅	有限合伙人	326.1719	14.69%
14	叶树明	有限合伙人	100	4.5%
15	孙菲菲	有限合伙人	100	4.5%
16	郑东	有限合伙人	82.5	3.71%
合计		-	2,221	100.00%



GRANDWAY

综上，公司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自海尔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和股本未发生变化，7名发起人为公司现有股东。

1. 公司现时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共7名，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宁	1,890	73.48%
2	苏州时代	211.63	8.23%
3	周鹰	210	8.16%
4	惠州伯乐财富	179.07	6.96%
5	深圳时代护本	32.56	1.27%
6	惠州时代护本	32.56	1.27%
7	深圳时代精品	16.27	0.63%
合 计		2,572.09	100.00%

*股东苏州时代、深圳时代护本、深圳时代精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伯乐财富、惠州时代护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验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同一主体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股东资格

根据时代伯乐提供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时代伯乐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注销或被吊销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2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GRANDWAY

司股东的情形。

(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经查验，公司 4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明细为：

1. 苏州时代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苏州时代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填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2. 惠州伯乐财富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惠州伯乐财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填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3. 惠州时代护本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惠州时代护本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填报，取得了私募投资



GRANDWAY

基金证明。

4. 深圳时代护本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深圳时代护本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填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5. 深圳时代精品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深圳时代精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填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宁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王宁通过直接持股一直控制公司50%以上的股份，且其本人在最近两年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并根据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宜春海尔思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宜春海尔思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 1999 年 4 月 20 日，深圳海尔思、尔汝健签署《宜春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认缴。

2) 1999 年 4 月 27 日，根据江西袁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袁会验字[1999]14 号”《验资报告》，宜春海尔思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截至 1999 年 4 月 27 日，宜春海尔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3) 1999 年 5 月 4 日，宜春海尔思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宜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宜春海尔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海尔思	50	50%
2	尔汝健	50	50%
合计		100	100%

(二)海尔思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自宜春海尔思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生过一次更名、四次增资、七次股权转让、一次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1 年 2 月更名

2001 年 1 月 20 日，公司获得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赣工商企名字 0000007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深圳海尔思将其持有海尔思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百年帆风。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01 年 11 月 6 日，海尔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海尔思将其持有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百年帆风。

2) 2001 年 11 月 6 日，深圳海尔思与百年帆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海尔思将持有海尔思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百年帆风。

3)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年帆风	50	50%
2	尔汝健	50	50%
合计		100	100%

3.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16 日，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股东会批准，海尔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尔思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02 年 9 月 16 日，海尔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尔思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

2) 该资本公积是海尔思有限受让的位于宜春市袁州区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增值形成。2001 年 8 月 15 日，海尔思有限与宜春市袁州区政府签订转让协议，受让袁州区 10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经评估，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0,748,700 元。

3) 2003 年 1 月 20 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赣西分所出具“华会验字[2003]第 0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海尔思有限所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 1,900 万元，系由资本公积转增；该资本公积是海尔思有限受让的位于宜春市袁州区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增值形成；截至 2003 年 1 月 20 日，海尔思有限已将资

本公积 1,9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4) 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尔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年帆风	1,000	50%
2	尔汝健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当时有效的《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 号）第十一条第（十）项规定：“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海尔思有限将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据评估值调增账面价值，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的做法不符合前引条文的规定。为规范股东的出资，海尔思有限已于 2013 年 7 月申请减资 1,9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二）11、2013 年 7 月减资”，本次出资瑕疵情形已经依法予以纠正。

4. 2004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1 日，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股东会批准，海尔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尔思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04 年 1 月 1 日，海尔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尔思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

2) 2004 年 1 月 6 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赣西分所出具了“华会验字[2004]第 0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 月 6 日，海尔思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2,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3) 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尔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年帆风	2,000	50%
2	尔汝健	2,000	50%
合计		4,000	100%

根据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厦中永旭审字（2013）第 SZ1-26 号”《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专项核查报告》，2003 年尔汝健、百年帆风为弥补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状况，先后各向公司账户转入 1,000 万元现金并暂时记入其他应付款。2003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将上述其他应付款 2,000 万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进账单，公司已收到尔汝健、百年帆风缴纳的 2,000 万元现金。

5. 2009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尔汝健将其持有海尔思有限 2,000 万出资额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邱世涛、王宁，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09 年 2 月 19 日，海尔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尔汝健将其持有海尔思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邱世涛、王宁。邱世涛、王宁各持有所转让股权的 50%，即邱世涛、王宁各持有海尔思有限 1,000 万元股权，百年帆风出具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 2009 年 2 月 19 日，尔汝健分别与邱世涛、王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尔汝健将其持有海尔思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邱世涛、王宁，转让完成后邱世涛、王宁各持有海尔思有限 1,000 万元股权。

3)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年帆风	2,000	50%
2	邱世涛	1,000	25%
3	王宁	1,000	25%
合计		4,000	100%



6. 2009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百年帆风将其持有海尔思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邱世涛、王宁，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09 年 8 月 13 日，百年帆风分别与邱世涛、王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年帆风将持有海尔思有限 8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王宁，将持有海尔思有限 1,200 出资额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邱世涛。

2) 2009 年 8 月 20 日，海尔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百年帆风将持有海尔思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向王宁转让 800 万元、向邱世涛转让 1,200 万元。

3)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世涛	2,200	55%
2	王宁	1,800	45%
合计		4,000	100%

7. 2009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邱世涛、王宁合计将持有海尔思有限 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60 万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周鹰、王洪勇，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09 年 11 月 1 日，海尔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邱世涛、王宁将合计持有海尔思有限 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60 万元，其中：邱世涛转让其持有的海尔思有限 26.95%的股权，王宁转让其持有的海尔思有限 22.05%的股权）合计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周鹰、王洪勇，其中周鹰受让的股权比例为 44%，王洪勇受让的股权比例为 5%。



2) 2009 年 11 月 1 日，邱世涛、王宁与周鹰、王洪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世涛、王宁将合计持有海尔思有限 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60 万元，其中：邱世涛转让其持有的海尔思有限 26.95%股权，王宁转让其持有的海尔思有限 22.05%股权）合计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周鹰、王洪勇，其中周鹰受让的股

权比例为 44%，王洪勇受让的股权比例为 5%。

3)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鹰	1,760	44%
2	邱世涛	1,122	28.05%
3	王宁	918	22.95%
4	王洪勇	200	5%
合计		4,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王宁、股东周鹰的访谈笔录，因海尔思有限在 2009 年左右经营业绩下滑，为积极寻求外部资金支持、改善公司经营状况，邱世涛、王宁同意将合计持有海尔思有限 49%的股权以较低价格转让给周鹰、王洪勇，约定周鹰、王洪勇将股权转让价款投入公司，用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并约定待公司经营业绩好转后由邱世涛、王宁溢价回购所转让的股权。

8. 2011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邱世涛将持有海尔思有限 28.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22 万元）无偿转让给周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1 年 6 月 11 日，海尔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邱世涛将其持有海尔思有限 28.0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周鹰。

2) 2011 年 6 月 11 日，邱世涛与周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世涛将其持有海尔思有限 28.0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周鹰。

3)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鹰	2,882	72.05%
2	王宁	918	22.95%
3	王洪勇	200	5%
合计		4,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王宁、股东周鹰的访谈笔录，因邱世涛 2009 年 11 月份向周鹰转让股权时存在隐瞒债务的行为，损害了周鹰的利益，同时海尔思有限的经营状况尚未好转，对外负债较多，邱世涛同意无偿向周鹰转让股权以弥补周鹰的损失，并约定自身不再承担任何有关海尔思有限的负债的义务。

9. 2011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王洪勇将其所持有海尔思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王宁；2011 年 7 月，周鹰将其所持有的海尔思有限 32.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82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王宁，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1 年 6 月 24 日，海尔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洪勇将其持有海尔思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王宁。2011 年 7 月 30 日，海尔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鹰将其所持有海尔思有限 32.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82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王宁。

2) 2011 年 6 月 24 日，王洪勇与王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洪勇将其持有海尔思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王宁。2011 年 7 月 30 日，周鹰与王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鹰将其所持有海尔思有限 32.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82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王宁。

3)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宁	2,400	60%
2	周鹰	1,600	40%
合计		4,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王宁、股东周鹰的访谈笔录，2009 年 11 月邱世涛、王宁合计将持有海尔思有限 49%的股权转让给周鹰、王洪勇，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二）7、2009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约定周鹰、王洪勇将股权转让价款 300 万元投入公司，用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并约定待公

公司经营业绩好转后由邱世涛、王宁溢价回购所转让的股权，但该笔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实际由周鹰一人支付，王洪勇并未出资。为解决周鹰、王洪勇之间的纠纷，王宁收购王洪勇持有海尔思有限 5%的股权并将其予以清退。周鹰将其所持有的海尔思有限 32.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82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王宁，属于王宁与周鹰自主协商按约定回购周鹰持有的海尔思有限部分股权的行为。根据 2012 年周鹰、王宁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约定，周鹰同意豁免王宁应当支付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发生现金流转。

10. 2013 年 4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周鹰将其所持有海尔思有限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00 万元）作价 331 万元转让给王宁，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3 年 2 月 1 日，海尔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鹰将其所持有海尔思有限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00 万元）作价 331 万元转让给王宁。

2) 2013 年 2 月 1 日，周鹰与王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鹰将其所持有海尔思有限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00 万元）作价 331 万元转让给王宁。

3)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宁	3,600	90%
2	周鹰	400	10%
合计		4,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王宁、股东周鹰的访谈笔录，周鹰将其所持有的海尔思有限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00 万元）作价 331 万元转让给王宁，属于王宁与周鹰之间自主协商按约定回购周鹰持有的海尔思有限部分股权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二）7、2009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查验，王宁已向周鹰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 331 万元。



11. 2013 年 7 月减资

2013 年 7 月，海尔思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方法，减资后王宁剩余股份为 1,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周鹰剩余股份为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本次减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3 年 5 月 24 日，海尔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方法，减资后王宁剩余股份为 1,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周鹰剩余股份为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 2013 年 5 月 28 日，海尔思有限在宜春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3) 本次减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海尔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宁	1,890	90%
2	周鹰	210	10%
合计		2,100	100%

12. 2013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7 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股东会批准，海尔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加至 2,336.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绍兴时代、惠州伯乐财富以货币增加出资，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3 年 7 月 12 日海尔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36.05 万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336.05 万元；同意绍兴时代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 1,300 万元，其中 211.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惠州伯乐财富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 150 万元，其中 24.4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GRANDWAY

2) 2013 年 7 月 15 日，宜春正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宜春正源验字[2013]第 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2 日止，海尔思有限已收到绍兴时代、惠州伯乐财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6.05 万元。

3) 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尔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宁	1,890	80.9%
2	绍兴时代	211.63	9.06%
3	周鹰	210	8.99%
4	惠州伯乐财富	24.42	1.05%
合计		2,336.05	100%

13. 2013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股东会批准，海尔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336.05 万元增加至 2,572.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惠州伯乐财富、深圳时代护本、惠州时代护本、深圳时代精品以货币增加出资，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3 年 9 月 10 日，海尔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36.04 万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572.09 万元；同意惠州伯乐财富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 950 万元，其中 154.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深圳时代精品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 100 万元，其中 16.2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深圳时代护本对公司出资 200 万元，其中 32.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惠州时代护本对公司出资 200 万元，其中 32.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2013 年 10 月 27 日，宜春正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宜春正源验字[2013]第 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止，海尔思有限已收到惠州伯乐财富、深圳时代精品、深圳时代护本、惠州时代护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6.04 万元。

3) 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尔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宁	1,890	73.48%
2	绍兴时代	211.63	8.23%
3	周鹰	210	8.1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惠州伯乐财富	179.07	6.96%
5	深圳时代护本	32.56	1.27%
6	惠州时代护本	32.56	1.27%
7	深圳时代精品	16.27	0.63%
合计		2,336.05	100%

需要说明的是，王宁、周鹰与时代伯乐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签署《绍兴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宁、周鹰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各股东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签署《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第 1 条为公司经营指标承诺及未达承诺的补偿机制，第 2 条为上市退出及回购权规定，第 6 条为强制卖股权与股份回购条款，该等条款涉及对赌的约定，且对赌条款约定的主体包括王宁、周鹰和标的公司海尔思有限。

为解除对赌条款，王宁、周鹰与时代伯乐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宁、周鹰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时代伯乐同意放弃上述《补充协议》第 1 条、第 2 条、第 6 条对王宁、周鹰和标的公司的全部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时代伯乐关于对赌条款的约定已经解除，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和利益。



14.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海尔思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海尔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相关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

司的设立”。

(三)海尔思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自海尔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股份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3年8月30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同意接受海尔思有限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挂牌展示，企业代码为661903。

2015年5月26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暂停、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证实海尔思有限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办理过股权转让业务，并同意海尔思有限关于暂停企业挂牌服务的申请。自2015年5月26日起，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与海尔思有限签订的《企业挂牌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五)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反担保质押合同》以及《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尔思有限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借款2,3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提供担保的借款为1,000万元。为保障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海尔思有限享有的追偿权的实现，实际控制人王宁将所持有公司73.48%股权质押给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王宁将所持有公司73.48%股权质押给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系王宁为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而采取的措施。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为63,821,956.40元、70,124,820.30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目前公司均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按



期支付银行利息。

(六)公司的股权情况

1. 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证明文件，除海尔思有限 2003 年 1 月以其自有的土地依据评估值调增账面价值，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同时以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存在瑕疵外，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均缴纳出资且已履行法定的验资程序，公司股东均真实出资并足额缴纳。海尔思有限 2003 年增资瑕疵已在 2013 年通过减资程序予以规范。

2. 股本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证明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审议程序以及法定的验资/减资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本变化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股权明晰及股权变动、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王宁、股东周鹰的访谈笔录，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邱世涛隐瞒债务的证明文件，王宁、周鹰提供的划款凭证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股权明晰，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



GRANDWAY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片剂、糖浆

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合剂、煎膏剂、酏剂、口服液（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

（二）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经查验，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或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药品 GMP 证书

200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赣 KO312。认证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煎膏剂、酏剂，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江西省药品 GMP 证书延续审批件》，编号：赣药认字 2014058 号。认证范围为：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口服液、煎膏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监督检查结论为：同意原《药品 GMP 证书》（赣 KO312）延续，其中散剂、酏剂不予延续，有效期延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JX20150065。认证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含口服液）、糖浆剂、煎膏剂、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赣 20110063。《药品生产许可证》上记载的生产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医药工业园，记载的生产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糖浆剂、合剂、煎膏剂、口服液、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赣 20160096。《药品生产许可证》上记载



的生产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医药工业园，记载的生产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糖浆剂、合剂（含口服液）、煎膏剂、口服液、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药品再注册批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获主管部门核发的共计 67 项《药品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有效期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权利人
1	陆英片	片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279	2020/6/15	海尔思有限
2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20023014	2020/7/26	海尔思有限
3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无糖型)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347	2020/6/16	海尔思有限
4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318	2020/7/2	海尔思有限
5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319	2020/7/2	海尔思有限
6	薄荷桉油含片 II	片剂(含片)	化学药品	暂定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2373	2020/6/29	海尔思有限
7	薄荷桉油含片 II	片剂(含片)	化学药品	暂定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2312	2020/6/29	海尔思有限
8	吡拉西坦片	片剂	化学药品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1194	2020/7/2	海尔思有限
9	肥儿糖浆	糖浆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0313	2020/7/2	海尔思有限
10	芬布芬片	片剂	化学药品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0185	2020/7/19	海尔思有限
11	芬布芬片	片剂	化学药品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0186	2020/7/19	海尔思有限
12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0187	2020/6/29	海尔思有限
13	复方氨	片剂	化学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2020/7/16	海尔思

	酚烷胺片		品		H36022322		有限
14	复方氨酚烷胺片	片剂	化学药品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2323	2020/7/2	海尔思有限
15	复方枸橼酸铁铵糖浆	糖浆剂	—	暂定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1861	2020/6/29	海尔思有限
16	复方五味子糖浆	糖浆剂	化学药品	暂定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1860	2020/6/29	海尔思有限
17	肝肾滋	煎膏剂 (膏滋)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0430	2020/7/2	海尔思有限
18	枸橼酸喷托维林糖浆	糖浆剂	化学药品	暂定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2119	2020/6/29	海尔思有限
19	冠脉康片	片剂	中药	暂定 18 个月	国药准字 Z20063492	2016/6/26	海尔思有限
20	藿香正气水	酊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320	2020/10/18	海尔思有限
21	甲硝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36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0237	2020/7/6	海尔思有限
22	健儿清解液	合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283	2020/6/15	海尔思有限
23	抗宫炎片	片剂 (糖衣片; 薄膜衣片)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278	2020/7/2	海尔思有限
24	抗宫炎片	片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20023099	2020/7/2	海尔思有限
25	利巴韦林片	片剂	化学药品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19993207	2020/7/2	海尔思有限
26	利巴韦林片	片剂	化学药品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19993497	2020/7/6	海尔思有限
27	利巴韦林片	片剂	化学药品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19993206	2020/7/2	海尔思有限
28	利福定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暂定 18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2311	2020/7/6	海尔思有限
29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1181	2020/7/6	海尔思有限
30	利福平	胶囊剂	化学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2020/7/6	海尔思

	胶囊		品		H36020269		有限
31	陆英颗粒	颗粒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280	2020/7/16	海尔思有限
32	尼可地尔片	片剂	化学药品	暂定 18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2313	2020/7/19	海尔思有限
33	尼群地平片	片剂	化学药品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0270	2020/7/6	海尔思有限
34	浓维磷糖浆	糖浆剂	化学药品	暂定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2217	2020/7/6	海尔思有限
35	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	糖浆剂	化学药品	暂定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1927	2020/6/29	海尔思有限
36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281	2020/7/2	海尔思有限
37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中药	25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1064	2020/6/29	海尔思有限
38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暂定 36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2314	2020/6/29	海尔思有限
39	三七片	片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284	2020/7/26	海尔思有限
40	山腊梅叶胶囊	胶囊剂	中药	18 个月	国药准字 Z20080136	2018/7/25	海尔思有限
41	生脉饮	合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348	2020/6/15	海尔思有限
42	生三七散	散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285	2020/10/18	海尔思有限
43	生三七散	散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286	2020/10/18	海尔思有限
44	碳酸锂片	片剂	化学药品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0271	2020/7/19	海尔思有限
45	调经养颜片	片剂	中药	18 个月	国药准字 Z20080662	2018/11/10	海尔思有限
46	调经止痛片	片剂	中药	暂定 18 个月	国药准字 Z20054635	2021/2/15	海尔思有限
47	通宣理肺颗粒	颗粒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316	2020/7/2	海尔思有限
48	通宣理肺颗粒	颗粒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20026273	2020/6/29	海尔思有限
49	土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36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0268	2020/7/19	海尔思有限
50	维 C 银翘片	片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349	2020/7/2	海尔思有限

51	维 C 银翘片	片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20027842	2020/7/2	海尔思有限
52	维磷糖浆	糖浆剂	化学药品	暂定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2216	2020/7/6	海尔思有限
53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化学药品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0188	2020/7/19	海尔思有限
54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化学药品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0189	2020/7/19	海尔思有限
55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化学药品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0190	2020/7/16	海尔思有限
56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化学药品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0196	2020/7/19	海尔思有限
57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化学药品	24 个月	国药准字 H36020197	2020/7/19	海尔思有限
58	五子衍宗口服液	合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317	2020/6/15	海尔思有限
59	鲜竹沥	合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282	2020/7/16	海尔思有限
60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314	2020/6/29	海尔思有限
61	杏香兔耳风胶囊	胶囊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20060142	2020/6/26	海尔思有限
62	养血安神糖浆	糖浆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1892	2020/6/29	海尔思有限
63	养血安神糖浆	糖浆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315	2020/7/2	海尔思有限
64	养血当归糖浆	糖浆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312	2020/7/2	海尔思有限
65	异烟肼片	片剂	化学药品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0313	2020/7/19	海尔思有限
66	藻酸双酯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36021193	2020/7/19	海尔思有限
67	治咳枇杷合剂	合剂	中药	24 个月	国药准字 Z20027449	2020/7/2	海尔思有限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权利人仍登记为海尔思有限。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赣 B201500216），同意将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变更为海尔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关业务许可且在有效期内，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981,956.40 元、70,124,820.3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821,956.40 元、70,124,820.3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1%、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并已就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取得所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并经查验，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苏州时代、周鹰、惠州伯乐财富，持股比例分别为 8.23%、8.16%、6.96%，该等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发起人情况”。

鉴于苏州时代、惠州伯乐财富、惠州时代护本、深圳时代精品、深圳时代护本受同一主体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二）公司股东”，故本所律师将惠州时代护本、深圳时代精品、深圳时代护本与苏州时代、惠州伯乐财富共同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1	王宁	董事长	37020219691124****
2	周鹰	董事、总经理	36212119750808****
3	李智民	董事	23070219731010****
4	李君	董事	51032219811029****
5	石阳陵	董事	43290219710129****
6	欧阳英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43060219810302****
7	汤光华	监事	36220119620705****
8	蒋中军	监事	43290119820828****
9	卢清文	财务负责人	36222719690209****
10	孙哲	董事会秘书	371427198209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以及石阳陵、李君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声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西海尔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宁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健美滋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王宁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食品、保健食品、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品、奶粉、茶叶代用品、咖啡饮料、药妆类产品、维生素制剂、生产及贸易；进出口保健食品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健美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宁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研究；网上销售药品、食品、保健品、医用营养品、奶粉、茶叶代用品、咖啡饮料、卫生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西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君任董事	0.3%苦参碱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植物甙、植物多糖、植物酮、植物碱开发、生产、销售；原产地中草药的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惠州市天泽盈丰	石阳陵任董事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工程，



GRANDWAY

	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硬件产品开发与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 软硬件技术产品外包服务与合作, 自动化流水线的开发加工与销售, 嵌入式工业控制与自动化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消费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 工业智能机器人开发生产和销售, 专业软件系统与专用工业机器设备的代理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州澳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阳陵任董事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7	铜道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石阳陵任董事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 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开发、销售、上门安装和维护; 计算机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 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矿产品(不含国家指定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棕榈油、大豆油、燃料油、润滑油、针纺织品、初级农产品、农机化肥、金属制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稀土制品、橡胶、塑胶原料及制品、纸品、木材、机器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联网信息的开发；现代物流技术的开发；现代物流管理系统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仓储；代理报关；劳务派遣；烃类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液化天然气、煤炭及焦炭等煤化工贸易、仓储服务、普通货运。
8	江苏雅圣农业有限公司	石阳陵任董事	农作物（不含种子）的种植、自产自销；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阳陵任董事	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电子元件、金属材料、润滑油（零售），机械设备租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东莞市雅路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石阳陵任董事	产销：智能家居产品、家居床上用品、家居服饰；销售：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玩具、羽绒制品、羊毛制品、袜子、毛巾、内衣、睡衣。
11	广州市康迪尔医药有限公司	石阳陵任董事	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道路货物运输；西药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

			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包装材料的销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12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阳陵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石阳陵持股 3.1%并担任董事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4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阳陵任董事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阳陵任董事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非学历教育和非职业资质类电子商务技能培训，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办公文具及耗材、教学仪器与教学设备、体育器材、文体用品、玩具、工艺品、礼品、服装的销售及维护。
16	太阳城（厦门）	李君任董事	从事晴雨遮具及配件、帐篷、

	户外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睡袋、登山鞋、雨鞋、围巾、帽子、服装、箱包、各类饰品、太阳镜、手套等户外用品及晴雨伞配件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
--	--------------	--	--

6. 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包括现代农业、健美滋、健美滋商务和生物科技。

1) 现代农业

根据宜春市工商局 2015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现代农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海尔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宁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代农业系海尔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办理注销登记。经查验，自设立至完成注销登记日，现代农业未发生股权转让。

2) 健美滋

根据宜春市工商局 2015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健美滋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健美滋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宁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保健食品、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品、奶粉、茶叶代用品、咖啡饮料、药妆类产品、维生素制剂、生产及贸易；进出口保健食品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30 年 5 月 4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健美滋系海尔思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办理注销登记。经查验，自设立至完成注销登记日，健美滋未发生股权转让。

3) 健美滋商务

根据宜春市工商局 2015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健美滋商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健美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宁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研究；网上销售药品、食品、保健品、医用营养品、奶粉、茶叶代用品、咖啡饮料、卫生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5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健美滋商务系海尔思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办理注销登记。经查验，自设立至完成注销登记日，健美滋商务未发生股权转让。

4) 生物科技



GRANDWAY

生物科技设立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60900210003877”的《营业执照》，现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海尔思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冬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食品，饮料，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的制造、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凭专项许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a) 生物科技的设立

根据生物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生物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11 月 8 日，海尔思有限、曾建华、邱卫平签署《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海尔思有限以设备出资 400 万元，曾建华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邱卫平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尔思有限用于出资的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宜鑫所评报字[2003]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海尔思有限用于出资的设备评估价值为 4,159,939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4,000,000 元。

2003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鑫所验字[2003]078 号”《验资报告》，生物科技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截至 2003 年 11 月 28 日，生物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其中海尔思有限以设备出资 400 万元，曾建华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邱卫平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 日，生物科技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宜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生物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尔思有限	400	80%
2	曾建华	50	10%
3	邱卫平	50	10%
合计		500	100%

b) 2009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9 日，经生物科技股东会同意，曾建华将其所持有的生物科技 10% 的股权转让给周鹰。生物科技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生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尔思有限	400	80%
2	周鹰	50	10%
3	邱卫平	50	10%
合计		500	100%

c) 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5 日，经生物科技股东会同意，海尔思有限将其持有的生物科技 70% 的股权以承接债务的方式无偿转让给陆冬梅，将其持有的生物科技 10% 的股权以承接债务的方式无偿转让给林艺璇，周鹰将其所持有的生物科技 10% 的股权以承接债务的方式无偿转让给林艺璇。

生物科技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生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冬梅	350	70%
2	林艺璇	100	20%
3	邱卫平	50	10%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尔思与生物科技之间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宁、周鹰、林艺璇、陆冬梅访谈笔录，陆冬梅、林艺璇与王宁、周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完整，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担保的履行状态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是否已 履行 完毕
1	王宁、周鹰	海尔思有限	2,300	2013.12.19	2017.12.19	否
2	王宁、周鹰	海尔思有限	2,400	2014.7.16	2016.7.16	否
3	王宁、周鹰	海尔思有限	500	2015.7.31	2016.7.27	否
	合计		5,200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生物科技	—	673,748.64
	孙哲		100,000.00
	周鹰		777,600.0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生物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仍为 673,748.64 元，但由于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后，公司与生物科技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本部分 673,748.64 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纳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范畴。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宁	876,270.64	5,744,259.93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等制度，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况已经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相关制度，上述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GRANDWAY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宁，除海尔思外，王宁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有效防止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宁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尔思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尔思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海尔思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海尔思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海尔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海尔思的同业竞争：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海尔思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海尔思；如海尔思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海尔思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GRANDWAY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权属证书记载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座落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海尔思有限	袁州区国用(2001)字第00242号	33,333	马王塘药业工业园	2051.8.15	已抵押
2	海尔思有限	袁州区国用(2008)字第0070453号 ¹	33,333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2051.8.15	已抵押
3	海尔思有限	袁州国用(2011)第0110312号 ²	33,333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2051.8.15	已抵押
4	海尔思有限	宜春国用(2003)字第061713号	38,262.9	宜春市海尔思路9号	2053.1	—

上述表格序号1至序号3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表格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权利人仍为海尔思有限，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表格中序号1至序号3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存放于抵押权人赣州银行宜春分行，尚待归还贷款本息、解除抵押登记手续后办理该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与宜春市人民政府洽谈序号4所列国有土地收储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收储成功与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王宁的访谈笔录，2003年公司所有物品已搬迁至袁州区医药工业园，序号4所列国有土地一直对外出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暂时未办理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名称变更手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

¹原袁州区国用(2001)字第0024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遗失，2008年申请补发。

²原袁州区国用(2001)字第002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遗失，2011年申请补发。

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二）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9 处房屋建筑物，其权属证书记载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²）	权利限制
1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 2-14260 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7,897.07	已抵押
2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 2-14302 号	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4,075.27	已抵押
3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 2-20040099 号	马王塘工业园	578.64	已抵押
				230.73	
				2,509.20	
				1,170.85	
4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 5-11151 号	宜春市海尔思路 9 号	1,201.42	——
5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 5-11152 号	宜春市海尔思路 9 号	3,117.58	——
6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 5-10155 号	海尔思路 9 号	105.56	——
7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 5-10156 号	海尔思路 9 号	122.50	——
8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 5-10157 号	海尔思路 9 号	339.28	——
9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 5-10158 号	海尔思路 9 号	47.00	——
10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 5-10159 号	海尔思路 9 号	59.81	——
11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 5-10160 号	海尔思路 9 号	306.00	——
12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 5-10161 号	海尔思路 9 号	480.00	——
13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 5-10162 号	海尔思路 9 号	1,787.90	——



GRANDWAY

14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5-10163号	海尔思路9号	210.00	—
15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5-10164号	海尔思路9号	31.41	—
16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5-10165号	海尔思路9号	315.00	—
17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5-10166号	海尔思路9号	294.75	—
18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5-10167号	海尔思路9号	136.50	—
19	海尔思有限	宜房字第5-10168号	海尔思路9号	409.21	—

上述表格序号1至序号3所列房屋建筑物抵押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表格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权利人仍为海尔思有限，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表格中序号1至序号3所列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存放于抵押权人赣州银行宜春分行，尚待归还贷款本息、解除抵押登记手续后办理该3宗房屋所有权证的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与宜春市人民政府洽谈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土地使用权”部分，序号4至序号19所列房屋为宜春市人民政府拟收储土地的地上附着物。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收储成功与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王宁的访谈笔录，2003年公司所有物品已搬迁至袁州区医药工业园，序号4至序号19所列房屋一直对外出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暂时未办理该房屋所有权证的名称变更手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GRANDWAY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5 项专利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海尔思有限	ZL201430479492.8	药盒（肝肾滋）	外观设计	2014.11.27	2015.06.03
2	海尔思有限	ZL201430479762.5	药盒（调经养颜片）	外观设计	2014.11.27	2015.06.03
3	海尔思有限	ZL201430482415.8	药盒（肥儿糖浆）	外观设计	2014.11.28	2015.06.03
4	海尔思有限	ZL201430479427.5	药盒（五子衍宗口服液）	外观设计	2014.11.27	2015.06.03
5	海尔思有限	ZL201430479489.6	药盒	外观设计	2014.11.27	2015.06.03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专利证书的权利人仍登记为海尔思有限，公司已与南昌卓尔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变更协议》，委托南昌卓尔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办理专利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

除上述专利权外，海尔思有限与南昌大学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公司有偿使用名称为“一种提取中药复方活性物质的方法”的发明专利，许可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该被许可使用的发明专利的专利号为“ZL200910115951.2”，专利权人为南昌大学，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8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7 月 13 日。

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在中国范围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技术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涉及的使用费为人民币伍万元。

2.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38 项国内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到期日
1	海尔思有限	824069	安琪尔	第 5 类	2016.03.20
2	海尔思有限	824070	尔汝健	第 5 类	2016.03.20

3	海尔思有限	828996	尔汝健	第 30 类	2016.04.06
4	海尔思有限	1362658	海尔思	第 5 类	2020.02.13
5	海尔思有限	1537866	太达宫	第 5 类	2021.03.13
6	海尔思有限	1576424	施樂清	第 5 类	2021.05.27
7	海尔思有限	1604597	海力克	第 5 类	2021.07.20
8	海尔思有限	1604598	思尔美	第 5 类	2021.07.20
9	海尔思有限	1616806	尼压平	第 5 类	2021.08.13
10	海尔思有限	1971991	班迪	第 3 类	2023.01.13
11	海尔思有限	1971992	碧欣	第 3 类	2023.01.13
12	海尔思有限	1971993	海尔思	第 3 类	2023.11.20
13	海尔思有限	1976579	润迪	第 5 类	2022.11.27
14	海尔思有限	3027475	海尔思	第 5 类	2023.02.20
15	海尔思有限	3027480	甘宁	第 5 类	2022.12.27
16	海尔思有限	3027481	甘泰	第 5 类	2023.02.20
17	海尔思有限	3264730	羞女	第 5 类	2024.01.06
18	海尔思有限	3264731	宫喜	第 5 类	2024.01.06
19	海尔思有限	3264753	立克松	第 5 类	2024.01.06
20	海尔思有限	3377029	智方	第 5 类	2024.09.27



GRANDWAY

21	海尔思有限	3481466		第 5 类	2025.02.13
22	海尔思有限	3496194	润迪	第 30 类	2024.09.06
23	海尔思有限	3513145	润迪涪乐	第 5 类	2016.01.27
24	海尔思有限	3513179	润迪常乐	第 5 类	2025.01.27
25	海尔思有限	3561962	润迪非乐	第 5 类	2025.04.27
26	海尔思有限	3721443	润迪昔乐	第 5 类	2016.02.06
27	海尔思有限	3721444	润迪芯乐	第 5 类	2016.02.06
28	海尔思有限	3721453	润迪侯乐	第 5 类	2016.02.20
29	海尔思有限	4353627	润迪谓乐	第 5 类	2018.03.13
30	海尔思有限	4465219	乔老爷	第 5 类	2018.06.13
31	海尔思有限	4465220	润迪温馨	第 5 类	2018.04.13
32	海尔思有限	4476569	巴喜	第 5 类	2018.05.06
33	海尔思有限	4476570	巴喜	第 30 类	2017.08.27
34	海尔思有限	5550433	海尔思	第 5 类	2020.08.20
35	海尔思有限	6420705	健美滋	第 30 类	2020.03.20
36	海尔思有限	10653600	健美滋	第 5 类	2023.06.06
37	海尔思有限 ³	3894648	润迪润爽	第 5 类	2016.07.06

³ 公司遗失该商标注册证，本部分内容由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获取。

38	海尔思有限	4193937 ⁴	干克停	第 30 类	2016.11.06
----	-------	----------------------	-----	--------	------------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仍登记为海尔思有限，部分注册商标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公司已与南昌卓尔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商标变更委托代理协议》、《商标续展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南昌卓尔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办理注册商标名称变更及续展手续。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商标注册证书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和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根据《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在有效期满前未能办理续展手续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公司已开始进行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注册商标续展工作，除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续展手续外，公司所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和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42,440,526.99 元、净值为 27,236,272.02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918,570.93 元、净值为 443,613.24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577,612.23 元、净值为 216,947.59 元的电子设备以及其他。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海尔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海尔思所拥有或使用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GRANDWAY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⁴ 公司遗失该商标注册证，本部分内容由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获取。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单位：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600,600.00	2014.10.12	履行完毕
2	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804,500.00	2014.1.13	履行完毕
3	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766,300.00	2014.4.19	履行完毕
5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633,027.00	2014.1.10	履行完毕
4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531,400.00	2014.5.12	履行完毕
6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586,840.00	2014.8.22	履行完毕
7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681,400.00	2014.10.13	履行完毕
8	南通永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784,000.00	2014.1.19	履行完毕
9	南通永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722,750.00	2014.2.19	履行完毕
10	宜春市一超印刷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615,500.00	2014.6.23	履行完毕
11	宜春市一超印刷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592,900.00	2014.3.26	履行完毕
12	丁云清	原材料采购	650,000.00	2014.1.13	履行完毕
13	廖秋冬	原材料采购	600,000.00	2014.5.20	履行完毕
14	廖秋冬	原材料采购	660,000.00	2015.2.10	履行完毕
15	廖秋冬	原材料采购	560,000.00	2015.10.11	履行完毕
16	新余恩飞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50,000.00	2015.1.9	履行完毕
17	新余恩飞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28,300.00	2015.6.25	履行完毕



GRANDWAY

18	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930,200.00	2015.1.9	履行完毕
19	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863,000.00	2015.4.2	履行完毕
20	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971,000.00	2015.6.29	履行完毕
21	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897,100.00	2015.9.23	履行完毕
22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966,800.00	2015.2.10	履行完毕
23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855,900.00	2015.9.22	履行完毕
24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833,650.00	2015.6.9	履行完毕
25	南通永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661,500.00	2015.1.14	履行完毕
26	南通永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637,000.00	2015.5.20	履行完毕
27	南通永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622,300.00	2015.8.28	履行完毕
28	罗竹玲	原材料采购	600,000.00	2015.9.22	履行完毕
29	罗竹玲	原材料采购	800,000.00	2015.1.12	履行完毕
30	凌小珍	原材料采购	600,000.00	2015.2.3	履行完毕
31	凌小珍	原材料采购	850,000.00	2015.8.28	履行完毕
32	丁云清	原材料采购	560,000.00	2015.3.26	履行完毕
33	廖秋冬	原材料采购	700,000.00	2015.1.19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合同所属期间	当期结算金额 (含税)(单位: 元)	履行情况
1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13,522,294.50	履行完毕



GRANDWAY

2	湖南爱一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8,794,493.20	履行完毕
3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8,521,582.80	履行完毕
4	湖南长发丰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6,800,000.00	履行完毕
5	湖南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5,401,736.00	履行完毕
6	洛阳万国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4,773,858.00	履行完毕
7	湖南泰阳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4,287,606.20	履行完毕
8	广东一品红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2,391,919.20	履行完毕
9	四川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1,382,400.00	履行完毕
1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1,206,760.45	履行完毕
11	江西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17,211,612.97	履行完毕
12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15,179,502.00	履行完毕
13	湖南爱一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8,792,133.50	履行完毕
14	湖南泰阳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5,935,116.00	履行完毕
15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3,370,218.20	履行完毕
16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3,271,934.05	履行完毕



GRANDWAY

17	湖南长发丰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2,415,600.00	履行完毕
18	四川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2,376,465.25	履行完毕
19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1,313,280.00	履行完毕
20	广东一品红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1,190,055.00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按年度与客户签订当年销售总合同，合同中仅约定销售单价和最低起订量，与客户进行结算按实际发货量进行。

3.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授信额度 (万元)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宜春农商行经开支行	正在履行	500	500	2015.7.31 至 2016.7.27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赣州银行宜春分行	正在履行	2,400	2,400	2015.7.15 至 2016.7.14
3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正在履行	2,300	2,300	2013.12.19 至 2017.12.19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赣州银行宜春分行	履行完毕	2,400	2,400	2014.7.15 至 2015.7.14

4.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尔思有限	1,275	2014.7.17 至 2016.7.16	土地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尔思有限	1,125	2014.7.17 至 2016.7.16	厂房
---	---------	-------	-------	--------------------------	----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系海尔思有限向赣州银行宜春分行申请借款 2,400 万元而将海尔思有限名下所拥有的土地、厂房进行抵押。其中：（1）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袁州区国用（2001）字第 00242 号、袁州区国用（2011）字第 0110312 号、袁州区国用（2008）字第 0070453 号；（2）抵押的房屋产权证书编号为房权证宜房字第 2-14302 号、房权证宜房字第 2-20040099 号、房权证宜房字第 2-14260 号。

5.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序号	工程承包商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厂房改造	15,160,000.00.	2013.12.8	履行完毕
2	沈阳智新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改造	14,367,900.00.	2014.6.18	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海尔思有限整体变更为海尔思后，上述重大合同的履约主体未发生变化，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GRANDWAY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二）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

2. 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二）1.关联担保情况”部分。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6,493.07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其他应收款是公司正常经营发生，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生物科技	非关联方	673,748.64	往来款
2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50,000.00	保证金
3	唐宁	非关联方	20,000.00	备用金
4	施胜均	非关联方	6,000.00	备用金
5	田玲	非关联方	5,500.00	备用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31,270.64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其他应付款是公司正常经营发生，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王宁	关联方	876,270.64	借支款
2	彭福利	非关联方	15,000.00	保证金
3	张晓朋	非关联方	10,000.00	保证金
4	巩志华	非关联方	10,000.00	保证金
5	马增中	非关联方	5,000.00	保证金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注册资本变化的行为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GRANDWAY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款》等有关规定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就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予以规定。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章程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经查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1名。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GRANDWAY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查验，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历次“三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自设立以来，“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设立以来，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 1 名）、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1. 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王宁、周鹰、李智民、李君、石阳陵，其中王宁为董事长。

2. 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汤光华、蒋中军、欧阳英，其中欧阳英为职工



GRANDWAY

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周鹰担任总经理，卢清文担任财务负责人，孙哲担任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合法合规性

1. 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王宁、股东周鹰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深圳海尔思（王宁任董事）、尔汝健（王宁持股并担任监事）、百年帆风（王宁持股）、吉祥印刷（周鹰持股并担任监事）先后被吊销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王宁、周鹰在深圳海尔思、尔汝健、百年帆风以及吉祥印刷持股并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但并未担任法定代表人，且深圳海尔思、尔汝健、百年帆风、吉祥印刷被吊销营业执照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超过三年，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不影响王宁、周鹰担任海尔思董事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2. 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该等工作人员主要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介绍
1	王宁	王宁，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男，汉族，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至卓飞高（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深圳市天行健保健品有限公司经理；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深圳市蛇口海尔思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周鹰	周鹰，董事、总经理，男，汉族，197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深圳宝安赣宝印刷厂业务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深圳市罗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深圳市泰豪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深圳市吉祥印刷包装有限公



GRANDWAY

		司监事；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李智民	李智民，董事，男，汉族，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任通化东宝药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易方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时代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山东齐鲁药业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监；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李君	李君，董事，男，汉族，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ASML-BRION(深圳)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兼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兼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石阳陵	石阳陵，董事，男，汉族，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湖南省永州市建设银行，历任委派会计主管、副行长、党委秘书、人力资源部经理、支行行长等职务；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2015年7月至今兼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欧阳英	欧阳英，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女，汉族，198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宝安大仓和有限公司财务；2001年4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美桀电子有限公司财务；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宏格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7月至今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7	汤光华	汤光华，监事，男，汉族，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91年6月，任江西宜春秀江制药厂科长；1991年7月至1996年4月，任江西上高制药厂厂长；1996年4月至1999年3月，任江西赣中制药厂副厂长；1999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蒋中军	蒋中军，监事，男，汉族，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国信证券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客户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民生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客户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兼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兼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9	卢清文	卢清文，财务负责人，男，汉族，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任江西万载第一职业中学教师；1992年8月至2002年8月，任江西万载第二中学教师；2005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今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孙哲	孙哲，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时代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珠海安生医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和君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 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该等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作出类似承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以及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宁、周鹰、李智民、李君、石阳陵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汤光华、蒋中军为非职工监



GRANDWAY

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欧阳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宁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周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卢清文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孙哲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欧阳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验，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月5日	2014年1月1日
董事会		王宁、周鹰、李智民、李君、石阳陵	王宁、周鹰、李君	王宁、周鹰、陈宇
监事会/监事		汤光华、蒋中军、欧阳英	蒋中军	熊建霞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周鹰	王宁	王宁
	财务负责人	卢清文	—	—
	董事会秘书	孙哲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属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已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任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2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税局、江西省地税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43600024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2.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政府补助。

(三) 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1. 税务登记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持有宜春市袁州区国税局 2015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赣国税字 360902160961599 号”税务登记证，持有宜春市袁州区地税局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袁地税证字 360902160961599 号”税务登记证。

2. 公司近两年纳税情况



GRANDWAY

根据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国税局和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地税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税务违法问题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合规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属于“制药”中的“中成药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现持有宜春市袁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袁环排字[2016]002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根据 2003 年 6 月 23 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宜环监字[2003]21 号”《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地 GMP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3 月 23 日核发“宜环评验字[2016]20 号”《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异地 GMP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验收方面已履行必要的环境批复及验收手续，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制定《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由公司总经理成立指挥小组，应对废水、废气等环境突发事件。

经查验中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 2014 年至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以及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布的《江西省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



GRANDWAY

（2016 年更新）》，监控范围涵盖了废水企业、废气企业、污水处理厂、重金属企业、危险废物企业、规模化禽畜养殖厂。通过查验，海尔思并未收录在中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 2014 年至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布的《江西省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2016 年更新）》名单中。

根据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为中药制药，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能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业，公司进行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9 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价。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海尔思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已经制定了《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程》，建立了日常业务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

根据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三) 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土地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消防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药品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工商、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土地、消防安全管理、药品管理等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一)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公司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165 名，均已签署劳动合同。

(二)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以及社保缴费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65 名，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缴纳工伤保险 125 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125 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125 人，缴纳失业保险 125 人，缴纳生育保险 125 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5 人为农业户口，自愿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因公司未能完全按照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宁已出具声明，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足或者被迫偿之前的社会保险，或者发生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承担公司的补缴义务、罚款或其他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宜春市袁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管理、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查询，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经查验，公司与新时代证券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72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新时代证券属于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新时代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二十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靳舒晗

2016年4月15日